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章剑先生、詹先旭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聘任章剑先生、詹先旭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刘志坤、韩灵丽、吴晖

2018 年 7 月 31 日